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倘文義另有所指,指本集團。

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5年	2024年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62,551	355,716	1.9
毛利	236,762	235,921	0.4
期內溢利	256,334	213,119	20.3
經調整淨溢利(1)	241,516	224,779	7.4

附註:

(1) 本集團將其經調整淨溢利定義為就與本集團經營業績表現無關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期內溢 利,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 財務回顧 | 一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62,551	355,716
主營業務成本		(125,789)	(119,795)
毛利		236,762	235,921
其他收益	4	48,267	24,0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9)	(1,078)
行政開支		(16,608)	(36,661)
經營溢利		267,712	222,239
融資成本	<i>5(a)</i>	(6,407)	(6,375)
除税前溢利	5	261,305	215,864
所得税	6	(4,971)	(2,745)
期內溢利		256,334	213,11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税及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8,706)	4,53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8,706)	4,5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47,628	217,65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15.9	1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	8 11	414,606 71,255 199,781 2,929,737 240,000	434,872 72,535 200,519 2,890,700 330,00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10 11	3,855,379 1,150 247,941 616,332 865,423	2,137 228,101 689,882 920,120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合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即期税項	12 13 14	51,610 10,987 141,744 8,986	50,020 362,045 152,114 12,402
流動資產淨額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13,327 652,096 4,507,475	576,581 343,539 4,272,165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資產淨值	12	537,800 3,969,675	551,829 3,720,33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總權益	15	12,952 3,956,723 3,969,675	12,952 3,707,384 3,720,33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報告於2025年8月29日獲批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25 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任何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本年至今基準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瞭解本集團由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實屬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中期報告。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匯率變動之影響一缺乏可兑換性*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以外幣結算且該外幣不能兑換成其他貨幣的交易,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中期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2025年 <i>人民幣千元</i>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學費	335,862	328,607
寄宿費	26,689	27,109
總計	362,551	355,71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指於報告期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於報告期,概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用於其學院及學校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故此,本集團概不載列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學院及學校收取的具有一年或以下原有預期期限的學費及寄宿費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入之資料。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教育服務。

4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4,951	12,345
11,941	7,270
395	550
10,835	7,067
10,167	(3,123)
(22)	(52)
48,267	24,057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4,951 11,941 395 10,835 10,167 (22)

5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貸款及借款利息開支	6,407	6,375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4,620	78,64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6,844	5,71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11	4,102
		93,175	88,461

(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 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 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取得悉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057	24,281
無形資產攤銷	1,159	1,1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78	1,278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6,529)	7,558
核數師薪酬	1,000	1,000
	16,965	35,244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税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

本期間中國所得税撥備

4,971 2,745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付 所得税。
- (ii)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在中國經營的本集團旗下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其 應納稅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iv)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學校獲選為非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細則公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後,根據《安徽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本集團的學校須於2022年底前註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組織。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尚未發佈任何詳細指示,本集團尚未啟動註冊程序。

根據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的歷史納稅申報表及與當地稅務機關的溝通,本集團學校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未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被徵收所得稅。根據現行慣例,管理層認為地方稅務局不會根據中國相關稅收管理情況對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的學校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費用。

由於目前無法確定的註冊和其他政策更新的結果,本集團以前根據現行慣例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要為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繳納由地方稅務局確定的企業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56,334,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3,119,000元)以及於報告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08,583,00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08,583,000股)計算。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計入每股 攤薄盈利將產生反攤薄效果,因此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因此,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5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投資預付款項 660,000 660,000 向安徽學校及江蘇學校的墊款 2,269,737 2,230,700 2,890,700 2,929,737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投資預付款項指收購江蘇學校的首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660,000,000元。向安徽學校及江蘇學校的墊款指就彼等的校區建設所支付的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269,73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30,700,000元),為無抵押及免息。

9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於2024年6月30日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一年內 **1,150** 2,137

截至報告期末,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	202,530 45,411 247,941	201,838 26,263 228,101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應收江蘇學校的結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11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5年 6月30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	240,000	33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銀行定期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100 140,232 616,332	548,100 141,782 689,882
總計	856,332	1,019,882

於2025年6月30日,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介乎1.85%至3.31% (2024年12月31日:1.45%至3.55%)。

12 貸款及借款

	於6月30日 2025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1,610	50,020
一年後但兩年內	56,290	62,880
	107,900	112,90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一年後但兩年內	216,132	_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9,623	293,555
五年後	95,755	195,394
	481,510	488,949
	589,410	601,849

於2025年6月30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按2.70%的年利率計息(2024年12月31日:2.70%)。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向其關聯方吳俊保有限公司借款52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1.51百萬元,年利率為2.00%。

13 合約負債

		於6月30日 2025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學費	2,061	327,088
	寄宿費	8,926	34,957
		10,987	362,045
14	其他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25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供應商款項	67,664	62,055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i)	6,635	6,643
	應計員工成本 應計費用	19,802 4,986	25,381 4,274
	應付利息	28,008	23,535
	其他	14,649	30,226

(i) 該款項指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支付。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15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 (「**董事**」) 並無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b) 中期期間已批准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41,744

以下中期期間已批准上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港仙(2024年每股:6.32港仙)

92,609

152,114

(c)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張明先生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69港元。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於2019年7月15日,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授出52,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82港元。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於2023年6月5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明先生、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授出71,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764港元。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2024年:無)。於報告期,21,600,000份購股權獲歸屬,於2019年4月30日授出的3,000,000份購股權已到期。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134,8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2024年12月31日:137,800,000份)。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 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對其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 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應經濟狀況的 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由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負債總額 751,127 1,128,410 資產總額 4,720,802 4,848,746 資產負債比率 16% 23%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全國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就長三角地區的在校生總人數而言,我們是長三角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得益於《長三角地區教育更高質量一體化發展戰略協作框架協議》、《長三角地區教育一體化發展三年行動計劃》的落實,本集團辦學影響力將進一步擴大,未來集團教育事業發展將提質並加速發展。

「教育興則國家興,教育強則國家強」。習近平總書記強調,建設教育強國是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基礎工程,必須把教育事業放在優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現代化,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培養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建設者和接班人。本集團積極響應黨和國家的號召,堅定「新華教育,興國為民」的崇高使命,堅持社會主義辦學方向,專注教育,辦好教育。本集團大力推進內涵式建設,持續提升辦學質量,在提高勞動者素質、促進就業、服務產業升級轉型等方面發揮了巨大的作用。

我們致力於向我們的學生提供優質的應用型學歷教育服務,包括高等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涵蓋各類主流學科和就業領域。我們通過持續且高效的的市場研究,努力設計全面且多樣化的課程,滿足僱主偏好及勞動力市場需求。同時,我們積極調整專業設置,不斷改善教育教學軟硬件條件,優化育人環境,並加強與各類企事業單位的戰略合作,有效地幫助學生掌握實用的工作技能,以獲得良好的就業機會。整體而言,我們的畢業生就業率總體高於所在省市平均就業率。而高水平的就業率會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聲譽、提高我們的業內形象,並能夠持續吸引更多成績優異的考生報考我們的院校。本集團以專業、優質的教育,為學生及其家庭、為用人單位、為經濟社會發展不斷做出卓越的貢獻。

業務回顧及運營更新

在校生人數

於2024/25學年,本集團擁有約43,014名全日制在校生,同比下降約1.48%,繼續教育在籍生達20,149名,同比增長約1.88%。學生結構進一步優化,品牌競爭力進一步增強,高質量發展戰略穩步推進。

經營更新及亮點

- 1. **產業專業動態融合,育人實力顯著提升。**本集團緊密圍繞新興產業發展與傳統產業轉型升級需求,不斷加強專業建設力度。旗下院校目前累計有國家級一流本科專業4個及省級一流本科專業14個。積極開展課程建設,持續打造優質課程,目前新華學院有5門國家級一流本科課程,71門省級一流課程,學生獲省級以上學科競賽獎同比增長206.7%。
- 2. 人才引培有機結合,隊伍建設成效凸顯。本集團實施「人才強校」戰略,持續引進博士、副高級職稱及以上人才,培養及引進博士教師340餘人,進一步優化教師隊伍結構。新華學院獲批安徽省博士後科研工作站,與多所「雙一流」高校等聯合招聘博士後。持續加強應用型師資培養,引進行業企業專家、高技能人才,認定「雙師型」教師150餘人。
- 3. **持續拓展交流合作,開放辦學深度開展。**本集團積極推進校企、校地合作。 新華學院與頭部企業創新成立音樂學院,共建數智現代產業學院,新獲批1個 省級「雙特色」現代產業學院,與企業共建實習基地、研究生培養基地等,提 升協同育人能力。深化國際交流與合作力度,提升國際影響力。啟動馬來亞 大學本科預科專案招生工作;成立國際考試中心,託福考點通過驗收,大力 推進「來華研修營」品牌建設,來校研學已達63人。

- 4. 加大辦學投入,校園條件不斷優化。本集團持續加大投入,不斷完善校園基礎設施,為師生提供更好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新華學院持續新建實驗室、升級改造智慧教室、更新升級實驗室設備,打造智慧學工、數字輔導員等AI智能體,更好滿足教育教學需求。
- 5. **立足發展需求,社會服務能力不斷增強。**本集團在實現自身發展的同時,積極發揮社會服務價值,大力開展科技創新應用。增設西北工業大學高等學歷繼續教育校外教學點,新增無人機應用技術項目。

未來展望

一、貫徹政策精神,助力教育強國建設

2025年,是國家「十四五」發展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發展的謀劃之年。 1月份,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了《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2024-2035年)》, 明確提出「到2027年,教育強國建設取得重要階段性成效;到2035年,建成 教育強國。要塑造立德樹人新格局,培養擔當民族復興大任的時代新人。要 增強高等教育綜合實力,分類推進高校改革發展,優化高等教育佈局,加快 建設中國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學和優勢學科,完善拔尖創新人才發現和培養 機制。」依據強有力的市場需求和政策導向,本集團將貫徹落實立德樹人根 本任務,積極踐行「學生中心、產出導向、持續改進」的應用型人才培養理 念,為社會培養人格健全、基礎紮實、實踐能力強,具有國際視野、創新精 神和發展潛力的高素質應用型人才。

二、圍繞人才培養,提供優質資源和服務

緊密對接產業轉型升級需求,持續加強學科專業動態調整,加大優勢特色專業建設力度,培育更多國家級一流課程與一流專業。深入推進應用型人才培養模式改革創新,加強通識教育、專業教育和職業教育,提升學生綜合素質能力與就業競爭力。優化升級校園環境和軟硬體設施,進一步提高服務標準和品質,更好滿足師生多樣化需求。

三、聚焦能力培養,有效發揮人才強校作用

持續實施「人才強校」的發展戰略,有效發揮高層次人才的賦能效應。持續重視人才成長發展,注重培養教師的教學能力、科研能力、實踐能力等綜合能力,通過分層分類的培養培訓,建設一支專業化、高素質的教師團隊,為人才培養奠定堅實基礎。

四、推進技術應用,構建智慧教育新生態

圍繞智慧校園建設,加強數據平臺與教育大模型建設,推動課程體系、教材體系、教學體系數位化變革與智能化升級。加大人工智能在專業建設、教學改革、品質評估、保障支撐等方面的應用,以教育數智化推動人才培養提質增效,塑造高質量發展新動能。

五、加強合作辦學,提升品牌影響力

深化校企、校地合作模式,在現代產業學院、未來技術學院建設等產學研合作上取得新突破。針對企業生產環節問題,強化核心技術攻關力度,加強成果孵化與技術轉化,提升社會服務能力水準。圍繞「一帶一路」建設,持續擴大留學生規模,積極申辦中外合作辦學專案,持續打造國際化品牌。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70萬元略微增加1.9% 至報告期的人民幣36,260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學費增加。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租金及物業管理收益、服務收益、利息收益以及安徽學校及江蘇學校的經營盈餘。

其他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0萬元增加100.4%至報告期的人民幣4,830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改善。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成本主要包括教學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折舊及攤銷、教育相關活動成本、維修成本及學生相關成本。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80萬元增加5.0%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2,580萬元,主要由於教學投入持續增加。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590萬元略微增加0.4%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3,68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管理水平持續提升及資源整合所帶來的規模效應的綜合影響,這與我們業務的增長相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招生開支、職工薪酬支出、攤銷與折舊及廣告費用。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萬元減少36.4%至報告期的人民幣70萬元,主要是由於招生開支以及折舊與攤銷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酬支出、折舊與攤銷及諮詢費用。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70萬元減少54.8%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660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兑虧損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

報告期間產生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40萬元,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確認除所得税前溢利人民幣26,130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税前溢利人民幣21,590萬元增加21.0%,主要是由於中國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所得税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0萬元增加85.2%至報告期的人民幣500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的應課稅收益增加。

報告期內溢利

因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溢利人民幣25,630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10萬元增加20.3%。

經調整淨溢利

經調整淨溢利乃就與本集團經營表現無關的匯兑(收益)/虧損淨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作出調整後的期內溢利(如下表所呈列)。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集團呈列該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分析師或投資者所採用的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溢利與經調整淨溢利:

	截至6月30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期內溢利	256,334	213,119
加: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529) 1,711	7,558 4,102
經調整淨溢利	241,516	224,779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產生於功能貨幣不同的集團內公司間往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於匯率變動,同時產生類似金額的匯兑收益或虧損和其他全面收益。

營運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長期銀行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85,630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990萬元)。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65,210萬元,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50萬元增加89.8%,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變動超過流動資產的減少。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包括與物業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購買或建設成本。由於安徽學校及江蘇學校尚未併表,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不包括上述兩所學校的範圍。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920萬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10,170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興建樓宇及學校設施以及購買設備及軟件有關。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為營運資金貸款及特定貸款。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自關聯方獲得貸款為人民幣58,940萬元。

或然負債、擔保及訴訟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重大或然負債、擔保以及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25年6月30日為15.9%,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23.3%,乃主要由於負債總額減少超過總資產減少所致。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5年6月30日,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未訂立任何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管理層會持續關注外匯風險,有需要時會考慮利用金融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人力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3,035名僱員(2024年6月30日:2,501名)。全體僱員均位於中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而我們於報告期內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報告期的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 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報告期的未經審 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不時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意見的有效領導下,為股東取得更有利的回報。

為響應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已委任執行董事陳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和平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xhedu.com)刊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刊登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要求收取印刷本的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安徽學校」 指 安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院,一間於2003年成立的獨

立學院,目前由本集團及安徽醫科大學共同經營,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計劃中的新校-

臨床醫學院」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 指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學校」 指 南京財經大學紅山學院,一間於1999年成立的獨立

學院,目前由本集團及南京財經大學共同經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的標準守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的現時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華集團」 指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新華投資有

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的學校舉辦

者,並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新華學校」 指 安徽新華學校,一所於2002年4月11日獲安徽省教

育廳批准成立的民辦學歷教育中等職業學校,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新華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

合聯屬實體

「新華學院」 指 安徽新華學院(其前身為安徽新華職業學院),一所

於2000年6月18日獲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新華集

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長三角」 指 包括中國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及上海市

「%」 指 百分比

* 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王永凱先生及陳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敏先生、Yang Zhanjun先生及姚和平先生。